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编号：临 2019-063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号）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886,2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999,970.4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443,084.17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4月2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号）。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子公司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医药公司”）增加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2019年6月，公司、羚锐医药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 | 1718122729100010652 |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 16785101040008259 |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600033479602015 |
| 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 16785101040010883 |
| 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 1718022729200061211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羚锐医药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